证券代码:002864 证券简称:盘龙药业 公告编号:2024-041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进行股份回购,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45.0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4日、2024年3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回购报告书》。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2024年5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合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0元。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2930 证券简称:宏川智慧 公告编号:2024-054
债券代码:128121 债券简称:宏川转债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并于2024年5月16日召开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部分股票用于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股份总金额不低于2,500.00万元且不超过3,50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17元/股,对应测算回购股份约147至205万股。具体详见公司刊登在2024年5月2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4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尚未进行股份回购操作。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1300 证券简称:三柏硕 公告编号:2024-034

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3月25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且不超过3,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00元/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实施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尚未实施股份回购。

二、其他说明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2891 证券简称:中宠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0
债券代码:127076 债券简称:中宠转2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宠转2"恢复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证券代码:002891 证券简称:中宠股份

债券代码:127076 债券简称:中宠转2

转股起始时间:2023年5月4日

转股截止时间:2028年10月24日

暂停转股时间:2024年5月27日

恢复转股时间:2024年6月5日,即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063号"文核准,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5日公开发行了7,690,459.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00元,发行总额为76,904.59万元。经深交所"深证上(2022)1090号"文同意,公司76,904.59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1月21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中宠转2",债券代码"127076"。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恢复转股时间

公司因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及《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的相关规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27076,债券简称:中宠转2)于2024年5月27日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4年6月4日)暂停转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实施权益分派期间中宠转2暂停转股的公告》。

根据相关规定,"中宠转2"将在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6月5日)起恢复转股,敬请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注意。

特此公告。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3569 证券简称:长久物流 公告编号:2024-062
债券代码:113519 债券简称:长久转债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已于2024年6月3日下午14:00-15:0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通过网络文字互动的方式举行,现将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4年5月2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

2024年6月3日下午14:00-15:00,公司董事长薄世久先生,独立董事迟玉荣女士,董事、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闫超先生,财务总监靳婷女士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领导与投资者进行了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复。

二、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本次业绩说明会中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回复整理如下:

1、公司在产品市场上的竞争者主要有哪些?公司在未来一年中将采用何种策略应对竞争?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是独立于汽车生产厂商的第三方汽车物流企业,目前整车物流行业主要有三类玩家,汽车主机厂下设的二方物流、像我司一样的第三方物流、其他规模较小的承运商。公司作为第三方物流企业,相比汽车生产厂商自有物流企业以及客户相对单一或规模较小的汽车物流企业承运的品牌更广泛,公司掌握汽车物流市场信息更及时全面,市场应变能力更强,公司可提供的线路更丰富,对流优势明显,成本更低。公司未来将持续提升汽车物流规划、物流资源整合、物流运营管理能力,实现精细化运营管理,构建高效的汽车物流网络,优化运力结构,顺应新能源汽车发展浪潮,为新能源汽车产业链上下游的各类客户提供满足其需求的优质服务。

2、公司去年发运量下降这么多是为啥?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近年来国内汽车市场竞争激烈,开始逐步转化为存量竞争市场,汽车物流行业也随之竞争加剧,内卷严重,行业整体盈利性降低,公司为保证整体运营效率,放弃了一部分对流线路不匹配的业务以及回款较差、信誉较低的客户,故整体运输量有一定缩水。未来公司会持续升级优化运输线路,进一步提升周转率,控制空驶率,降本增效。将进一步加大新势力汽车品牌、自主汽车头部品牌、豪华品牌等市场深耕,提升运营时效和质量,升级客户体验,数字化治理赋能精细化运营。

3、公司近期国际业务发展如何?有受到什么影响么?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在国际运输方面,公司2015年正式开通东北到欧洲的国际铁路运输线路,2020年购入了国际海运滚装船"久洋吉"号,2023年引入国内首艘大型汽车运输船"久洋兴"号,为国内外汽车生产厂商、电子配件商等提供国际物流服务。在2023年公司获取TIR国际公路运输资质,打通至中亚的出口的公路运输通道,进一步助力中国汽车产业的全球化进程。目前公司国际业务正常运营中,未来公司将时刻关注行业发展及国际形势变化,根据客户需求设计多样的跨境服务方案,稳步推进公司国际业务发展。

4、公司还有买远洋船的计划么,现在有几艘?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于2020年购买了远洋滚装船"久洋吉"轮,于2023年购买了我国首艘大型汽车运输滚装船"久洋兴"轮,目前两艘远洋船均在正常运营中。近期公司发布公告,拟购买一艘6200RT的远洋滚装船,预计本年内完成交付并投入使用。目前中国汽车出口市场快速增长,运力需求旺盛,公司时刻关注滚装船的市场动态,进行相关研判,会根据公司业务需求,在合适时机审慎地进行运力布局及调整,建议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5、公司转债是否有下修转股价的打算,是要到期还钱么?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则在触发可转债转股价下修条件时召开董事会并审议是否下修,请您届时以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始终致力于通过改善业绩、开发新业务等方式来提振股价,促进转股,同时公司也具备到期偿还剩余债券的资金储备。

三、其他事项

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感谢各位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说明会,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支持公司发展的广大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88205 证券简称:德科立 公告编号:2024-026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6月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5月31日通过书面及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桂桑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监管协议的议案》

因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德科立海外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Taclink(Thailand)Co.,Ltd.与公司的从属关系由子公司变更为孙公司,其母公司变更为公司在新加坡设立的全资子公司ACT TECHNOLOGY SG PTE. LTD.。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拟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具体办理本次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签署等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若在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归属登记前,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授予数量将予以相应的调整。鉴于公司已于2024年5月实施完毕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关联董事桂桑、渠建平、张劭、周建华、李现勤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88205 证券简称:德科立 公告编号:2024-027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6月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5月31日通过书面及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英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在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后实施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进行相应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88205 证券简称:德科立 公告编号:2024-028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3年12月30日至2024年1月8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4-002)。

3、2023年12月3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90)。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9),公司独立董事朱晋伟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4、2024年1月15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04)。

5、2024年1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并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4年1月15日,并同意以30.0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330名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182.55万股限制性股票。

6、2024年6月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二、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说明

(一)调整事由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规定,自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归属登记前,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授予数量将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予以相应的调整。

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以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100,744,021股为基数,向全体公司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事项已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二)调整方法

根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的调整方法如下:

(1)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

派息: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为大于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P=P0÷(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根据以上公式,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授予价格(含预留)=(30.00-0.3)/(1+0.2)=24.75元/股。

(2)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的调整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Q=Q0×(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根据以上公式,调整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数量=182.55*(1+0.20)=219.06万股;调整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数量=17.45*(1+0.20)=20.94万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根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在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后实施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进行相应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调整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调整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2334 证券简称:英威腾 公告编号:2024-027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5月8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元/股(含)。回购股份实施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回购报告书》。

因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由人民币8元/股调整为人民币7.94元/股,自2024年5月23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权益分派方案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尚未实施股票回购。

二、其他说明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实施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并将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0981 证券简称:汇鸿集团 公告编号:2024-026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协议转让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少数股权暨关联交易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协议转让紫金银行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子公司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中锦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鸿中锦")、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中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鸿中鼎")已分别与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苏豪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豪投资")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将其合计持有的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金银行",601860.SH)1.54%股权转让给苏豪投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12月29日、2024年4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协议转让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少数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7)、《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协议转让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少数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二、进展情况

根据合同约定,汇鸿中锦、汇鸿中鼎已收到全部股权转让款。近日,汇鸿中锦、汇鸿中鼎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上述股权转让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已完成,汇鸿中锦、汇鸿中鼎不再持有紫金银行股权。

特此公告。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909 证券简称:集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1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公司将对《公司章程》中有关公司注册资本、总股份数等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和完善,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近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备案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取得了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变更信息如下:

一、本次变更登记情况:

序号	变更事项	原登记内容	变更后登记内容
1	注册资本	372752452.00万元(人民币)	393894.512300万元(人民币)

二、本次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内容如下:

名称: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910336929

注册资本:叁亿玖仟捌拾肆万伍仟壹佰贰拾叁元(人民币)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2006年08月10日

法定代表人:邹珍凡

住所: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翔一路62号自编六栋二楼、五楼(仅限办公用途)

经营范围: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791 证券简称:坚朗五金 公告编号:2024-039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56.11元/股(含),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用于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鉴于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成,自2024年4月29日起回购价格上限由56.11元/股调整为56.0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2日、2024年4月20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份回购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尚未实施股份回购。

二、其他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四日

证券代码:603956 证券简称:威派格 公告编号:2024-060
债券代码:113608 债券简称:威派转债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鲁桂华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2023年8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鲁桂华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公司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相关职务,辞去以上职务后鲁桂华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鲁桂华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为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分别于2024年5月17日、2024年6月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和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选举郑凯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郑凯先生(个人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且郑凯先生将接替鲁桂华先生担任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至本届董事会期满。

特此公告。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4日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郑凯先生:1979 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南开大学(会计学)博士,华东理工大学(社会学)博士后,中国注册会计师(CPA)。2017年9月至今,历任华东理工大学商学院会计系副教授,硕士生导师/博士生联合导师,华东理工大学专业学位教育管理中心主任;2023年11月至今,任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郑凯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603956 证券简称:威派格 公告编号:2024-059
债券代码:113608 债券简称:威派转债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6月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嘉定区恒定路1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49,014,2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9.144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是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杨峰先生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关于选举郑凯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49,014,101	99.9999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关于选举郑凯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2,287,101	99.9996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属于普通决议事项,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池名、于小涵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4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002532 证券简称:天山铝业 公告编号:2024-042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以及全资子公司对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本次对下属全资孙公司上海辛然实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属于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对象提供担保。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根据公司业务的发展和生产经营的需要,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山铝业"、"公司"或"本公司")为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恒丰银行上海分行")对本公司全资孙公司上海辛然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辛然")享有的1亿元人民币主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公司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乌鲁木齐分行")对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天山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铝有限")享有的12亿元人民币主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公司为中国进出口银行新疆分行(以下简称"进出口银行新疆分行")对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天铝有限享有的6.5亿元人民币主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天铝有限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拉尔兵团分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阿拉尔兵团分行")对本公司全资孙公司阿拉尔市南疆碳素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疆碳素")享有的4.995亿元人民主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二)担保审议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3年12月1日、2023年12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根据上述决议,在未来连续12个月内,公司和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的融资和日常经营(包括但不限于业务合作、日常采购销售)所需事项提供担保(包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和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担保总额度不超过299亿元,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资产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担保额度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实际担保的金额及担保额度有效期,在总担保额度内,以各担保主体实际签署的担保文件记载的担保金额及担保额度有效期为准,